

附件 2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梅江区宝山区格标北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企业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自觉接受行政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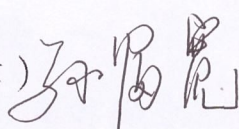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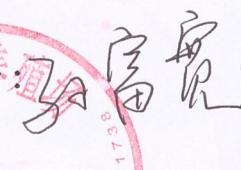
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企业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将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七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不虚报。

八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
